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向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的向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32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

為把握中國數字電視市場之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委聘以下顧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財務服務，並訂立以下協議。

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顧問公司A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公司A自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多項市場推廣及引介服務建議及指引，以支持本集團有線電視業務於中國安徽省之擴張及發展。

顧問公司A主要從事向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市場推廣及項目諮詢以及公關服務。該公司擁有多個成功之政府公關項目(如安徽省核電廠項目服務、淮北、亳州及遼寧朝陽市燃煤發電廠項目建設、江西共青城青年幹部培訓基地項目)。該公司聘有諳熟政府政策並曾從事電視廣播行業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文化產業及政府公關服務市場開發之大批專家以及退休公務員。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顧問公司B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公司B自顧問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提供一般財務與策略諮詢服務(尤其是向資本或財務活動)。

* 僅供識別

顧問公司B由尹西林先生實益擁有。馬謙先生為顧問公司B之董事及總經理。馬先生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建築環境與能源工程專業。彼於項目重組及諮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將銀川市商業銀行重組為寧夏銀行之公司重組、吳王酒業集團之股權重組等。彼為寧夏銀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啟東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以及深圳市元維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國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彼現為東方匯富基金管理公司北京與河北地區之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顧問公司A及顧問公司B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簽訂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時，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有條件地向顧問公司A及顧問公司B各自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32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股份0.3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顧問公司經參考股份分別於緊接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日期前十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8.6%；及(ii)股份於緊接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當日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4.2%。

本公司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2港元，乃按因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預期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購股權股份總數計算。

購股權期限

待達成下文「條件」一段規定之條件後，購股權可於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各自訂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條件

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會授出，並取決於是否獲得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條件於分別簽訂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後45個交易日內尚未達成，購股權即視作隨即失效。

一般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且毋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7,418,39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使用該項一般授權。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發行紅利股份，而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未行使，則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須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書函之附錄而作出調整。

鑒於日後可能因發生上述調整事項而調整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故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可能超過40,000,000股。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要確保具備尚未使用之一般授權或透過向股東獲取特定授權而取得之充分授權，以於進行任何將會觸發調整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之交易前，能涵蓋所有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獲發行後，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讓

顧問公司經通知本公司後，可將購股權全部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一方。

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純粹因為持有購股權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不會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籌集任何資金以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授出購股權乃鼓勵顧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項策略，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亦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取認購所得款項。董事相信，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及行使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本公司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3,690,451	22.21%	623,690,451	21.90%
董事 (附註2)	2,273,334	0.08%	2,273,334	0.08%
顧問公司A	—	—	20,000,000	0.70%
顧問公司B	—	—	20,000,000	0.70%
其他公眾股東	2,182,626,403	77.71%	2,182,626,403	76.62%
總計	2,808,590,188	100.00	2,848,590,188	100.00

附註：

1. 蔡忠林先生(「蔡先生」)為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透過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於本公司623,690,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肖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273,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不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字眼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公司B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公司A」	指	合肥明啟企業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顧問公司B」	指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顧問公司」	指	顧問公司A及顧問公司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0.32港元，惟可就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股份之紅利發行而作出調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公司A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顧問公司A及顧問公司B授出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期限」	指	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與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馮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